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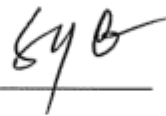
2、经了解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熊记锋先生、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永海先生、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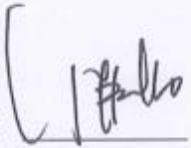
夏启斌 \_\_\_\_\_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3年4月6日